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VIEN (阮文元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文元於民國113年4月9日21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26路沿五權西路外側車道往工業區28路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工業區27路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對向告訴人王宥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工業區28路沿五權西路內側車道欲往左轉至工業區27路，亦未禮讓直行之被告阮文元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宥翔因此受有左橈骨頭粉碎性骨折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8月28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
02 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3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曾靖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